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雄小字第2152號

原告 李百燕
被告 長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瀚民

訴訟代理人 許蕙吟
尤世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高雄市○○區○○○路00號「緯城天廈大樓」（下稱系爭大樓）之住戶。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間於系爭大樓鄰地進行建築工程，詎因施工不當造成系爭大樓地下1樓停車場牆面及地板自111年3月開始嚴重滲水，致原告停放於系爭大樓地下1樓停車場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座位皮椅受潮發霉受損（下稱系爭事件）。原告因系爭事件重新安裝汽車皮椅支出新臺幣（下同）12,000元，且因停車位潮濕，而於111年7月4日至7月6日另行停車於收費停車場，支出停車費690元。又被告工程預估尚需6個月始能完工，原告自無法將系爭車輛停放於停車位，受有無法停車之損失3,000元（自111年6月至12月，共計6個月，以停車位管理費每月500元計算），共計受有15,690元之損失。爰依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6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並無施工不當情事，原告主張因被告施工造

01 成系爭大樓地下1樓牆面、地板滲水，自應由原告舉證證明
02 滲水原因及兩者間之因果關係。且依系爭車輛停放情形及位
03 置，依常情自不可能因滲水、潮濕之環境而發霉受損等語，
04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經查，被告自109年12月間，於系爭大樓鄰地開始進行建設
06 工程。又原告於系爭大樓地下1樓之停車位每月管理費為500
07 元，原告並於111年7月4日至7月6日於收費停車場停放系爭
08 車輛，支出停車費690元等情，有施工現場照片、停車位管
09 理費繳費通知單、停車費用單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
10 15、29至43、79至93、147至151、157、161、173至184、18
11 7至189、201至205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原告另主張因被告施工不當，致系爭大樓地下1樓停車場嚴
14 重滲水，被告應賠償15,690元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
15 前詞置辯，是本院應審酌者厥為：(一)系爭大樓地下1樓停車
16 場滲水情形，是否因被告施工不當所造成？(二)如是，原告所
17 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何？茲分述如下：

18 (一)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因被告施工不當造成系爭大樓地下1樓
19 停車場滲水

20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21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
22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23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24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
25 告之請求。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26 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則侵
27 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
28 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
29 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30 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
31 100年度台上字第1903號判決意旨可參）。本件原告主張

01 因被告施工不當致系爭大樓地下1樓停車場長期嚴重滲
02 水，為被告所否認，依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就系爭大樓
03 地下1樓停車場滲水係因被告施工不當造成一事負舉證責
04 任。

05 2.經查，原告主張系爭大樓地下1樓停車場滲水，雖提出現
06 場照片、工務局勘查紀錄為據（見本院卷第29至43、79至
07 93、157、161、173至184、191、249頁）。然前開勘查紀
08 錄僅係記載系爭車輛座椅有發霉情形，原告並主張係系爭
09 大樓地下1樓停車場牆面滲水所造成，惟此僅可知系爭車
10 輛座椅確有發霉狀況，然就發霉原因為何、系爭大樓地下
11 1樓停車場是否確有滲水、為何滲水，均未見有進一步之
12 調查，自無從憑此逕認原告主張為可採。又觀諸原告所提
13 上開照片，僅可見系爭大樓地下1樓之牆面、地面有水漬
14 痕跡，至多僅得證明系爭大樓地下1樓曾有積水、滲水之
15 情形，然並無法逕予推認滲水之成因為何。復依系爭大樓
16 管委會開會紀錄記載：「111年3月地下室牆面滲漏水，該
17 處位於隔壁工地、霸王宮遮蔽物內之交接處，管理室陸續
18 多次加強與隔壁工地主任、霸王宮業主聯繫＋沈清潔員數
19 日努力加強將水吸乾觀察，重新申請大樓遺失之竣工圖說
20 以釐清原由。」等語（見本院卷第159頁），亦可徵系爭
21 大樓尚無法確認滲漏水原因。且依前開紀錄，滲水處所既
22 位於被告工地與訴外人霸王宮交界處，亦無法排除係霸王
23 宮之因素所致。次查，系爭大樓地下1樓停車場地坪，於
24 被告施工前即有滲水情形乙節，有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
25 師公會（109）高結師鑑字第10939號現況鑑定報告書在卷
26 足憑（見本院卷第233至235-1頁），參以原告自陳系爭大
27 樓至少已興建使用30多年（見本院卷第242頁），自無法
28 排除因系爭大樓長年使用、自然損耗之內部因素導致滲水
29 情形，要難逕認為被告施工行為所致。

30 3.至被告雖曾與系爭大樓協議由其負擔止漏防水處理作業費
31 用，有被告111年8月2日111長川字第22函可徵（見本院卷

第155頁)。然被告既於系爭大樓鄰地進行建設工程，其陳稱出於睦鄰以減免雙方爭議因素，而表示願負擔上開費用，尚非顯違常理。又系爭大樓管委會亦表示，於無法認定責任歸屬之情況下，經溝通協調而能妥善處理系爭大樓地下1樓之滲漏水，可減免鑑定費用之支出及司法程序之曠日廢時，並無需增加工程修繕費用，對系爭大樓住戶屬最佳之權益維護方式，有系爭大樓111年8月17日管委會公告可查（見本院卷第251至253頁），亦足徵被告決議負擔作業費用，係與系爭大樓管委會協商之結果，並非被告自承造成滲漏水情形，而願負損害賠償之責，自無從以被告表示願負擔防水作業費用，即可認定滲水情事即係被告肇致。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可證系爭大樓地下1樓停車場滲水情形係被告施工不當所致，依首揭說明，自難認定原告主張為可採。是原告既未能證明滲漏水原因係被告施工不慎之行為所致，揆諸首揭說明，原告依侵權行為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即無理由。

(二)被告既毋庸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無再行探究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5,6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1 人數附繕本)。

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蔡妮君